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游利先生、XU ZIMING 先生、XIE MEI 女士、李镒先生、陈彦娥女士。

2、独立董事：沈培刚先生、杨翰先生、于赟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管明月先生。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游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游利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审计委员会    | 沈培刚、杨翰、于赟        | 沈培刚       |
| 提名委员会    | 于赟、杨翰、游利         | 于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杨翰、沈培刚、XU ZIMING | 杨翰        |
| 战略委员会    | 游利、XU ZIMING、于赟  | 游利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培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游利先生
- 2、副总经理：XU ZIMING 先生
- 3、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杨丽华女士
- 4、董事会秘书：XIE MEI 女士
- 5、首席运营官：管明月先生
- 6、首席技术官：刘国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游利先生、XU ZIMING 先生、XIE MEI 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管明月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王兆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传真：0523-85110280

电子邮箱：IR@spt-semi.com

### 五、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董事吴晓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任期届满及取消监事会，管明月先生、李镒先生、陈彦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吴晓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管明月先生、李镒先生、陈彦娥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旭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管明月先生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000,626 股股份；李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并通过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90,622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91,622 股股份；陈彦娥女士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838,076 股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丽华女士

杨丽华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管理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苏州住矿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担任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年9月至今，担任靖江先捷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340,9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6%。杨丽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丽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刘国辉先生

刘国辉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安泰科技难熔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位。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王兆俊先生

王兆俊先生，男，199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2019年3月至2025年2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5年3月加入公司任法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兆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